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中央涉农资金未及时拨付。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中央涉农资金未拨付 43.95 万元，其中：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1.90 万元、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2.05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1 批）40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足额拨付中央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支付资金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我局已将中央资金 41.9 万元支付给项目实施方。另外，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2.05 万元是采购项目结余资金，计划合并到今后同类资金中列支。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及时拨付。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尚未拨付 2247.56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足额拨付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发挥资金效益。	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尽快将涉农资金全部支付到位，2022 年 12 月底新增支付金额 268.86 万元。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违规拨付、使用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60000 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区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水利抗旱资金的通知》（揭东农〔2021〕247 号），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60000 元分配下达给玉滘镇人民政府用于玉滘镇尖美线供水管道更换。2021 年 10 月 13 日，区农业农村局将该项资金 60000 元拨付至玉滘镇人民政府。玉滘镇人民政府将该笔资金用于补助玉滘供水有限公司维修更换尖美线供水管道。区农业农村局应将违规拨付、使用的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60000 元追回，并上缴区财政。	我局已向玉滘镇发出资金收回的通知，玉滘镇也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将 6 万元水利救灾资金缴入财政局国库帐户。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7	抽查项目中，1个项目完成滞后，资金未能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并发挥效益。经抽查，截至2022年8月底，2021年揭阳市揭东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支付项目资金。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情况，由于我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标准需以区政府文件出台，规范性文件的程序繁琐，区政府未能及时印发《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的通知》，导致未能按时使用资金。2021年12月24日区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府〔2021〕11号），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全力推进中；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遇到实际困难，根据乡镇反馈意见：该《实施方案》存在堵点，如奖补对象仅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对流转土地受让方、承包方等关键对象进行奖补，导致工作实际推进受阻，项目奖补无人申报现象。现已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形成《揭阳市揭东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稿）》，正在走印发文件的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发挥资金效益。	现已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形成《揭阳市揭东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稿）》，正在走印发文件的流程。待正式文件出台后，我局将督促乡镇申报项目奖补，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完成2021年揭阳市揭东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项目及资金支付，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8	抽查项目中，3个项目已完工验收未支付项目资金。（1）经抽查，揭阳市揭东区2021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合同金额1642000元，于2021年11月开工，2022年6月28日完工验收合格，2022年6月10日经双方结算，结算价1837804.78元。（2）经抽查，揭阳市揭东区2021年大径林培育项目合同金额1890801.60元，于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4月28日完工验收合格，2022年6月10日经双方结算，结算价1890801.60元。（3）经抽查，揭阳市揭东区2021年乡村美化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合同金额785950元，2021年10月12日交货验收合格，2022年9月7日区财政局审核定案该项目核定造价740550.70元。以上3个项目至2022年8月底均已通过验收，截至审计时均未支付相关项目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应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	我局积极与财政局沟通协调，争取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至目前，已向财政申报揭阳市揭东区2021年乡村美化绿化苗木采购项目资金740550.70元，其余揭阳市揭东区2021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和揭阳市揭东区2021年大径林培育项目已向财政申请结算审核。尽快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发挥资金效益。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3年2月17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2	支出不真实，涉及金额 354540 元。（1）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项目结存 30000 元，年终结转至“其他应付款——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资金”。（2）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揭阳产业园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结存 294540 元，年终结转至“其他应付款——2021 年揭阳产业园动物疫病防控资金”。（3）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结存 30000 元，年终结转至“其他应付款——水电等费用”。区农业农村局今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如实反映收支情况。	为方面记账，我局会计沿用原先的会计处理手法，将年终结余的专项资金结转至其他应付款，并在一下年将资金在该科目中列支，这样没能如实反映当年度收支情况。今后，我局将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加强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如实反映收支情况。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0	项目先结算再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双方结算，结算价 1837804.78 元，2022 年 7 月 2 日才出具验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先验收后结算，规范工程建设手续。	由于该项目施工单位做结算书时出现差错所致，已落实对结算资料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先验收后结算，规范工程建设手续。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1	项目结算不规范。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资料，发现该项目存在结算不规范的问题。（1）区农业农村局与梅州华亮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42000 元（中标金额），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双方结算，结算价 1837804.78 元，结算价比合同价多 195804.78 元，没有现场签证资料。（2）该项目结算书中疫木防治株数为 5600 株，而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验收报告中核实的疫木防治株数为 5570 株。根据该局提供的情况，上述情况是由于该项目施工单位做结算书时出现差错所致。区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进行全面检查，查漏补缺，落实整改。	（1）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采用绩效承包的方式，虽然结算书的结算价比合同价多出的 195804.78 元，但仍已合同价 1642000 元作为最高控制价。 （2）项目结算书均已修改成经监理单位核实的疫木防治株数为 5570 株。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能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等)、《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以 U 盘直接送区审计局。同时将上述资料打印二份,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送区审计局。

联系电话: 13922677939

联系人: 陈伟明

